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8
-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89 4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 PM2.5 溯源、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接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